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杰恩创意”、“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公司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

1、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

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保荐机构的风险管理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配备内核团队负责从事内核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内核制度，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和内核投票表决，总结内核会议意见并形成《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与质量控制部协同跟进内核会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的回复进行复核性审查。

（3）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4）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保荐机构内部成员、风险管理部的专职内核小组成员及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风险管理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会议，提供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核	内核小组	风险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风险管理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由质量控制部门通知和组织立项审议和表决。通过立项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进行问核。预审人员确认预审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良好、工作底稿规范的，提议提交内核，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以及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向风险管理部申请召开内核会议。风险管理部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风险管理部确认参加当次内核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并向与会人员 and 列席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内核意见进行总结，并形成《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回复报告。质量控制部门跟进项目组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对回复报告进行审阅，由风险管理

部进行复核。此外，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和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并将复核结果向风险管理部汇报，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申报材料中涉及回复报告的内容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的，由风险管理部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保荐机构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2015 年 9 月 24 日。
- 2、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朱章，黄小年，管汝平，崔海峰，刘旭阳，钟辉，何宽华，杜涛，苏莉。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时间：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 4、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结果：通过杰恩创意 IPO 项目的主承销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及工作时间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保荐代表人王骞、李声祥；其他项目执行成员梁鑫、袁海峰、章睿、刘俐好、齐中斌。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2015 年 1 月。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分工及主要尽职调查方式

项目执行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并根据项目组成员的所擅长的专业领域，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尽职调查。其中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整体尽职调查工作的计划、安排及实施，对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以及在辅导期对发行人规范运作进行指导，并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项目组成员李声祥、刘俐好等人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合规性、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尽职调查；齐中斌主要负责行业基本情况、业务与技

术、发行人行业发展历史、募集资金规划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方面尽职调查；袁海峰、章睿主要负责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方面尽职核查。梁鑫主要负责对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项目组采用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

1、查阅并收集整理分析相关书面文档资料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详细查阅了大量的书面文档资料，主要包括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行业书籍、行业年鉴、规章制度、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业务合同、设计合同、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员工相关文件、现场生产管理记录等文档资料，在此基础上将文档资料进行了整理，并会同发行人律师对整理后的文档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以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2、对员工、客户、供应商、高管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访谈和调研

项目组为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工作职责，全面了解发行人情况，将访谈和调研工作分为内部访谈和外部访谈、询证与调研，由保荐代表人牵头组织了对发行人的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工作，以及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银行和主要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和询证调查工作。项目组对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不同部门的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以详细了解不同部门规范运作与相关制度的实施执行情况，以及员工薪酬与福利情况；项目组开展了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工作，了解其发展战略、业务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市场拓展、研发与自主创新情况；项目组在访谈和调研过程中，本着审慎核查的原则，将相关记录和函件进行分析并归类整理形成访谈纪要和底稿。

3、现场考察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场所和相关设备

项目组除收集整理文档资料 and 开展访谈调研工作以外，还深入现场，考察发

行人业务开展的组织结构与运行情况,了解业务流程,对发行人的自主创新情况、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应用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书进行了核实,了解核实了经营场所的经营环境、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关键流程等情况。

4、调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调查和了解。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峰进行访谈,核查姜峰是否存在控制其他公司和参股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相关人员的沟通和访谈、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规模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的匹配性、分析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核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等。

6、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多次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上市项目的启动、重要关联方的核查、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访谈与调研、自主创新情况、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等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认真研究,保障项目的进展时间与核查质量。

7、召开专项问题研讨会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会同企业和其它中介机构就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技术开发与创新、自主创新情况、主要竞争优势、宏观经营环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控制等问题组织召开了专项问题研讨会,充分研究了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情况,厘清了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

此外,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

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独立判断。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5 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着重针对公司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情况、行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7 月	项目组成员协助发行人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协助其建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完善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督促其规范运行；向发行人讲述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及发行上市的法规要求等。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9 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准备立项工作，按保荐机构立项要求收集相关资料；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就保荐机构立项提出的问题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召集和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安排辅导进度及各方工作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1 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安排对发行人辅导工作，召集和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辅导过程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发行人进行财务专项核查，对发行人的股东、高管进行上市知识培训。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开始按申报材料的要求组织、收集材料，开始进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准备工作。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4 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进行申报材料编制工作，安排辅导进度及各方工作，提出内核申请，针对内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修订申报材料；向贵会提出发行申请。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9 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参照财务专项核查标准对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核查，根据发行人中期财务数据修订申报材料。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3 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就监管部门出具的反馈意见开展有关问题的补充核查和回复说明工作，并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修订申报材料并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四、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构成变动情况，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分析了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搜集了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经营规划等公开信息，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性的政策文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了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同时，保荐机构通过有关客户、行业专家等第三方进一步掌握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质量、服务能力和市场声誉等，分析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室内设计，不同设计项目因设计难度及复杂程度的差异，收费标准亦不相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详细了解了发行人设计费用的定价依据及议价流程，并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进行深入分析，核查发行人设计服务的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业务规模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

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分析了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收集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经营规划等，了解到发行人所属建筑室内设计行业发展的成熟度基本与地区城市化进程保持相对一致，但发展过程中亦随着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而呈现相应的变化。总体而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与建筑室内设计服务需求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与此同时，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建筑室内设计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主要取决于人员配备水平、技术能力积累以及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的协调发展，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不显著。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获取设计项目主要通过客户委托及公开投标的方式，均为直接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加盟商代理销售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的说明，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详细分析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与发行人业务性质是否相符；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处理方法，与申报会计师沟通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设计合同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设计合同和内控管理制度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方法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

情况。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发放函证，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性及发展态势，详细分析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增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逐笔查验，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每年都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建筑室内设计服务，该等服务受每个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及投资时点的影响较大，因此单个客户每年的设计服务需求并不均衡。与此同时，随着发行人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每年均有新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设计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确认收入被要求撤销或对应节点已完成设计服务不被认可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设计合同、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大额应收款项基本能够按期收回；发行人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等的核查，对申报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梳理。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放函证、追查原始单据等方式，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详细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变化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也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合作设计支出、房屋租赁费、图文制作费等。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人员薪酬明细表、将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地区薪酬水平进行横向对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真实发放，薪酬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或同地区薪酬水平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薪酬支出与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合作设计支出等营业成本构成及其波动情况均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相匹配。同时，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审计报告，向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申报期内成本核算方法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室内设计，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特性，不涉及传统意义上的材料采购与付款。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设计工作开展所需的技术设备、软件、耗用材料以及合作设计服务、图文制作服务等劳务性服务。其中，合作设计服务系在建筑室内设计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设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结合项目时间进度、现有设计资源等因素，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单位进行协助设计或提供咨询服务。图文制作服务主要为设计业务执行中所发生的打图、晒图、效果图绘制等劳务性服务。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列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函证，调阅了工商资料，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通过访谈以及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主要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商业实质。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采购明细、应付账款明细，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供

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合同金额匹配；发行人主要营业成本系职工薪酬，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设计服务及耗材等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从行业特点角度，发行人所属建筑室内设计行业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系职工薪酬，不存在类似于制造型企业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存货。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的确认系根据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并形成收入成本的配比，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少量的软装饰品销售业务，因该项业务单个项目执行期间较短，且金额较小，业务执行期间形成的存货在当年基本予以结转，因而期末发行人账面不存在存货。

经核查，发行人各期末账面无存货，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3、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分析后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期间费用明细项目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

的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未发现发行人有大额、异常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同时，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前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发行人期间费用与报告期前两年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构成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将发行人期间销售费用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保荐机构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支持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以及进度文件、同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研发的主要方向，了解了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过往的研发活动主要是根据某些项目的具体设计要求，针对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的重、难点问题，设计人员进行的项目考察、专家研讨、资料收集等专项活动，上述活动产生的研发费用金额较小，直接计入项目成本。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博普森机电在其所从事的具体设计领域，针对具体设计技术、设计工具、信息化系统、配套应用软件的开发进行相应的研发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发行人的当期研发行为相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

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情况以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进行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截止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了上述资金往来的清理。

（4）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访谈了人资行政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员工津贴制度、岗位工资标准、奖金计提等薪酬管理制度，获取了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对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分析。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情况以及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单等，确认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保荐机构查询了会计准则规定，核查了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询问了会计师、发行人关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递延收益分配期限方法。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补助合同等，详

细了解了政策文件以及补助合同对该政府补助使用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合规。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五、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1、确定相关责任主体

（1）发行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股东：姜峰、冉晓凤、袁晓云、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十兄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越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峰

（4）董事：姜峰、冉晓凤、袁晓云、韩践、赵维、冯瑞青、张志清

（5）监事：李劲松、陈亚辉、卓庆

（6）高级管理人员：姜峰、冉晓凤、袁晓云、宋越、刘炜、陈文韬、覃钢

（7）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前登记在册的股东

（8）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中介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相关责任主体在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	杰恩创意郑重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杰恩创意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杰恩创意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2）如公司未按照《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的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杰恩创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杰恩创意及杰恩创意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恩创意相同、相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杰恩创意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杰恩创意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而导致杰恩创意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杰恩创意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1、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五、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并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购回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公开承诺书	冉晓凤、袁晓云、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宋越、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深圳市十兄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冉晓凤、袁晓云、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十兄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越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6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第三人主张权利、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不向本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持有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书	冉晓凤、袁晓云、宋越、刘炜、陈文韬、覃钢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五、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持有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监事公开承诺书	李劲松、陈亚辉、卓庆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若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公开承诺书	公司董事承诺：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补充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 中介机构的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及承诺函	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及承诺函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声明及承诺函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声明及承诺函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以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签章的承诺书签原件。保荐机构向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宣读了承诺书的内容，并见证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书的签署过程。

保荐机构就上述承诺的履约措施或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责任主体在未能履行所作承诺时采取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来约束相关责任主体的活动，确保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同时相关责任主体在因需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的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来确保稳定股价措施能够有效执行。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是在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并了解其所需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下由其自愿签署，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系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或胁迫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一步强化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书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承诺书中的约束措施系对上述责任主体自身权利的限制，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上述承诺书所作出的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失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4号）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申请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调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1,058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持有股份36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29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将在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1）履行的相关决议及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取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日（2016年1月25日），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载明的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已满36个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进行内部问核的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期间逐条落实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涉及的核查事项，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历史沿革、经营模式、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并编制了问核工作底稿。2016年4月12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问核，询问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保荐代表人王骞、李声祥按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列示的核查事项逐项汇报了核查方法、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果，并提供相应的核查底稿。《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详细内容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之附件。

八、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苏莉、黄小年、侯卫、陈婧。

2、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苏莉、黄小年于 2016 年 1 月在现场核查工作 1 天，侯卫、陈婧于 2016 年 4 月在现场核查工作 5 天，此外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与项目组人员保持沟通联络，掌握和了解项目有关情况。

九、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陈青、陈天喜、崔海峰、何宽华、廉彦、李斌、刘旭阳、毛晓岚、欧阳西、钟辉、苏莉。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时间：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2016 年 4 月 22 日内核委员投票通过。

4、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意见：杰恩创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贵会核准。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成员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了项目情况，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投票表决完毕。

立项委员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并对相关事项予以关注。项目组已对立项委员们关注的相关问题予以详细核查，并进行了解释说明与跟踪落实。主要意见及结果汇报如下：

1、创始股东杨剑辉、陈礼庆退出的原因？退出转让的作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项目组回复：

(1) 创始股东杨剑辉、陈礼庆退出的原因

2006年2月，杨剑辉将其持有姜峰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陈礼庆、冉晓凤、袁晓云，主要原因为：当时杨剑辉与公司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经营理念不同，同时考虑到其个人的职业规划，经与其他股东友好协商后决定退出。

2012年3月，陈礼庆将其持有姜峰有限19%的股权转让给姜峰，主要原因为：当时陈礼庆年事已高、身体欠佳，个人无意继续参与公司经营，经与其他股东友好协商后决定退出。

(2) 退出转让的作价依据

截止杨剑辉转让股权时，姜峰有限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杨剑辉出资24万元。2006年2月14日，杨剑辉将其持有的姜峰有限1%、4%、7%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2万元、8万元、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礼庆、冉晓凤、袁晓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截止陈礼庆转让股权时，姜峰有限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陈礼庆出资57万元。2012年3月29日，陈礼庆将其持有的姜峰有限19%的股权以人民币6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陈礼庆与姜峰友好协商后确定。

(3) 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杨剑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经由深圳国际高级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433号）见证；陈礼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经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20329034）见证，此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书》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项目组与杨剑辉、陈礼庆进行了初步沟通了解，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转让价款的确定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请说明发行人历次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项目组回复：

序号	历次股权转让	税收及完税情况
1	<u>第一次股权转让：</u> 姜峰、杨剑辉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姜峰有限 3%、4%的股权以人民币 6 万元、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礼庆，杨剑辉另将其持有的姜峰有限 1%、7%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2 万元、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冉晓凤、袁晓云。	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按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确定，无溢价，不涉及。
2	<u>第二次股权转让：</u> 陈礼庆将其持有的姜峰有限 19% 的股权以人民币 6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峰。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2015 深地个证：944235150802641063 号），确认陈礼庆实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9,000.00 元，已履行完税义务。
3	<u>第三次股权转让：</u> 姜峰、冉晓凤、袁晓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姜峰有限 1.50%、0.50%、0.50%的股权以 31.0002 万元、10.3334 万元、10.33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越。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2015 深地个证：944235151003001514 号），确认姜峰实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45,333.60 元，已履行完税义务。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2015 深地个证：944235151002981530 号），确认冉晓凤实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5,111.20 元，已履行完税义务。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2015 深地个证：944235151002981529 号），确认袁晓云实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5,111.20 元，已履行完税义务。

(二)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的主承销立项。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主要问题：

1、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

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说明其投资目的及出资来源。

项目组核查情况：

(1)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除在杰创汇鑫、佳创汇鑫分别持有 5.82%、18.40%的股份外，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现有自然人股东袁晓云、冉晓凤、宋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 说明其投资目的及出资来源

姜峰、袁晓云、冉晓凤三人在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共事期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信任关系和团队默契，在行业内亦积累了一定的专业技能、业务经验与人脉资源，因同时看好室内设计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故而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姜峰设计。

宋越系外部引入的新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因其对设计行业长期看好，且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与资本运作经验，经各方友好协商，姜峰、袁晓云、冉晓凤将部分股权转让予宋越，使其得以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回报。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个人薪酬收入等自有资金。

2、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项目组核查情况：

项目组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收集了重要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经与日记账逐一比对，确认发行人大额资金均已入账；

(2)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出对应的业务合同、发票、入账凭

证等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3) 针对无交易背景的大额资金流出，收集了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水单等相关单据，访谈了相关经办人员，确认上述资金流出不存在异常情形；

(4)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账龄情况，未发现长期挂账的应收、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其他公开信息，对其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发放独立函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交易真实、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注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项目组核查情况：

项目组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业务流程进行访谈；

(2) 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季度销售收入明细表，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 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逐一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设计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应依据，未发现已确认收入被要求撤销或对应节点已完成设计服务不被认可的情形；

(5) 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就发行人收款政策等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到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建筑室内设计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以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为确认基准，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设计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均依据业务执行过程中所取得的内外部证据。项目组会同申报

会计师对发行人确认收入的主要设计项目进行了逐一核验，查验了设计合同、内外部证据、发票等原始单据，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4、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项目组核查情况：

项目组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工资表，经核对，不存在员工在发行人处工作而未领薪的情况；

(2) 取得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并整理归纳可比上市公司与薪酬相关的披露内容，将发行人人员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对，经比对，未发现重大异常；

(3)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发行人员工薪酬明细，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租赁资产明细表，并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4) 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关联交易明细，并结合部分关联方的实地走访以了解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业务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5、关注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项目组核查情况：

项目组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 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引进 PE 机构，项目组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名单，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经比对，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

曾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6、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组核查情况：

项目组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 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水平、毛利率水平、应收账款、经营性现金流量等指标，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行业景气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横向比较及与发行人自身报告期内各年度进行纵向比较。经比对，未发现异常情形；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经访谈，未发现第三方代替发行人偿付货款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7、关注发行人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项目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室内设计，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不适用该条核查事项。

8、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情形。

项目组核查情况：

项目组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

主要财务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核算真实、完整，收入与成本匹配合理，成本核算方法在申报期内保持一致；

(2) 发行人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期末无存货；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耗材、图纸等低值易耗品因其价值较低，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核算，亦不产生存货。项目组对发行人申报各期的毛利率进行了详细分析，未发现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及行业发展状况不相符的情形；

(3) 取得了发行人成本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对，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期间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异常。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9、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项目组核查情况：

项目组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成本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和不同岗位的工资统计表，认为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变动；

(2) 将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地区劳动力市场水平进行比较，认为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3) 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工资统计表，与同行业、同地区高管人员工资的市场水平进行比对，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的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高管人员工资的市场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4) 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普通员工进行抽样访谈，了解到员工工资均能及时发放，且薪酬水平符合其个人工作业绩及行业市场水平，不存在报告期内降薪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

形。

10、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项目组核查情况：

项目组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 统计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波动正常；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经测试，发行人在报告期存在少量、金额较小的跨期费用，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1、关注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核查情况：

项目组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对，未发现重大异常；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明细表并进行了复核，并对期末前十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 对发行人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经核查，上述资产运行良好，无闲置、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2、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项目组核查情况：

项目组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明细及固定资产清单，访谈

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建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大修，无在建工程；

(2) 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折旧清单，并针对该等固定资产折旧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各年实际折旧计提进行了复核，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基本正确，符合相关会计政策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13、关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项目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 14 号公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和 551 号文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财务自查程序，并且在自查过程中始终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和高度的职业敏感性。根据项目组获取的自查证据，包括获取的管理层书面声明，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务或财务造假情况。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杰恩创意 IPO 项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结果汇报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分散且变动较大，关注：公司目前业务的承揽主要依赖实际控制人姜峰，其中主要设计客户的构成特点、行业性质分布、地域分布、客户变动频繁的合理性，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姜峰先生是国内知名的建筑室内设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声望与名誉。在初创起步阶段，姜峰先生的业内声誉对发行人的业务承揽具有一定程度的助益，发行人在创意、技术、市场等方面对姜峰先生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然而，在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增加、业务板

块的持续拓展、设计团队的不断壮大、品牌体系的日趋完善，发行人对姜峰先生的依赖程度将逐渐降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系华润、万达、保利、龙湖、星河等国内知名的房地产开发商以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商，主要分布于华南、华东、华中等全国多个大中城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频繁，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建筑室内设计业务位于建筑工程业务链条的前端，因建设工程项目总体规划性较强、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且投资建设主体数量较多、分布较广泛，同一投资建设主体在相邻年度持续新增业务需求的情形相对较少，上述因素引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较为分散。

发行人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主要原因为：第一、良好的外部市场机遇。建筑室内设计作为建筑工程业务链条的前端，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城市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呈正相关关系。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以区域核心城市为中心的各地区城市建设步伐有序推进，持续释放建筑工程建设以及相应的建筑室内设计业务需求；第二、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使然。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建筑室内设计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设计能力、创意水平、项目经验、团队建设、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综合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精细、便捷的专业化、定制化设计服务，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与市场影响力，设计作品充分满足客户对室内空间在功能布局、装饰风格、审美品位、成本管控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使得公司得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取设计项目以实现收入的增长。

2、关注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办公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存在有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期限较短等瑕疵情况。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	出租方	租赁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	-----	-----	------	------

号				
1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杰恩创意、 博普森机 电、杰加设 计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 路科兴科学院B栋3单元13层、 B栋4单元13层	2014年02月26日至 2019年02月25日
2	中远通达（北京）商务中 心有限公司	北京姜峰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 1701-1703室	2015年11月07日至 2016年11月06日
3	李震	北京姜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 建外SOHO西区18#5层602	2014年12月04日至 2016年12月03日
4	大连航华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姜峰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68号中 航国际广场项目中航中心A1写 字楼5层11单元	2015年12月21至 2019年02月20日
5	上海诚盛太好百货有限 公司	上海姜峰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2号76 幢210室	2015年11月16日至 2018年12月30日
6	TAK S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杰拓设计	Room No. 1501 on the 15 th Floor of Tai Tung Buliding, No. 8 Fleming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2014年02月07日至 2016年09月15日
7	TAK S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杰拓设计	Room No. 1502 on the 15 th Floor of Tai Tung Buliding, No. 8 Fleming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2014年02月07日至 2016年09月15日
8	关春华	武汉分公 司	武昌区民主路786号华银大厦 13层8号	2015年08月01日至 2017年07月31日
9	杨素梅	大连姜峰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6-2号 (1-10-4)	2016年03月15日至 2017年03月14日

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如下：

① 杰恩创意、博普森机电、杰加设计所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3层、B栋4单元13层的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主要原因为科兴科学园整体工程尚未竣工，出租房拟在全部工程竣工后统一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出具了相关承诺，说明上述承诺租赁标的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

② 北京姜峰所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西区18#5层602的房屋，其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出租方已提供该房屋的购房合同，并承诺尽快办理房产证；

③ 大连姜峰所租赁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68号中航国际广场项目中航中心A1写字楼5层11单元的房屋产权证正在申请办理，出租方分别已取

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屋建设的各项手续齐全。

除上述房屋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产权均不存在权属瑕疵。

经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访谈，结合有关协议、单据的查询以及实地走访结果，项目组认为，上述房屋虽然尚未取得房产证，然而房屋本身系出租方合法拥有，权属清晰，未来办理房产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第三人主张权利、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不向本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较短，项目组经过实地走访、查阅租赁协议、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认为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事项，预计未来续租不存在重大风险。

即使上述租赁房产到期后发行人无法续租，考虑到：第一、发行人主要从事设计业务，以人才为核心产能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引致其对办公场所的依赖性较小，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第二、深圳地区经济发达，可供选择的租赁物业供给量较多，发行人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替代租赁场所，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姜峰担任杰创汇鑫、杰创汇鑫、十兄弟普通合伙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杰创汇鑫、杰创汇鑫、十兄弟股份锁定是否参照姜峰股份锁定期？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查阅了杰创汇鑫、佳创汇鑫、十兄弟的合伙协议，其中约定“合伙人

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由此可见，姜峰先生单方面无法对杰创汇鑫、佳创汇鑫、十兄弟形成绝对控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姜峰先生已经出具了关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函，十兄弟因申报前一年内入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锁定 36 个月。对于杰创汇鑫、佳创汇鑫，考虑到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姜峰本人无法对其实现控制，比照现有法律、法规，经与发行人沟通，暂时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一年，并且姜峰先生本人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不会从杰创汇鑫、佳创汇鑫取得因减持发行人股份等获取的收益。

4、杰恩设计目前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子公司不具有资质。报告期内，存在以子公司名义签署合同，最后由杰恩设计出图纸并加盖公章。

项目组回复：

建筑室内设计业务的执行流程一般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这五个环节。从业务整体上看，目前尚未有专门的资质要求。从室内设计业务各环节看，其中，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要求，设计单位需在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上加盖相应的图章，进而形成对设计单位的资质要求。而在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三个阶段，由于设计目标与创作思路仍然处于构想及初步落实的状态，尚未形成实际意义上可用于施工的执行性文件，因而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上述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设计成果提出强制性的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杰恩创意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子公司不具有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子公司名义签署合同，最后由母公司杰恩创意出具施工图纸并加盖图章的情形，对此，项目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其背景及合规性分析如下：

（1）业务承接环节

在业务承接环节，母公司设立营销中心进行业务信息的收集，并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协调营销人员、设计技术人员（包括子公司设计师）与客户接洽商讨合作事宜。业主单位考虑到母公司具备承接业务的资质条件，同时认可子公司设计团队的专业能力与经验，进而开展项目合作。然而，在合同签订环节，考虑到设计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均由子公司设计团队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主要对接人也是子公司的设计师，经与业主协商后，授权子公司签署相应合同。

项目组认为，业主单位在知晓发行人母公司具备业务资质的前提下，充分认可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与行业口碑以及子公司设计团队的能力，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母公司下设的营销中心对业务承接活动进行整体负责，因此，设计业务的实际承揽单位为母公司。发行人以子公司的名义签署设计合同，是在充分尊重业主方的意愿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并不存在通过隐瞒、欺骗等手段获取设计业务的情形，并未违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关于承接业务的实质性要求。

（2）业务承做环节

在业务承做环节，设计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核心的概念、方案、扩初阶段的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大部分工作量，均由子公司完成，子公司的设计团队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经验并受到业主认可，母公司对整体设计过程进行流程把控，对最终设计成果（即施工图文件）进行质量审核，并加盖母公司业务资质相应的图章报送业主，并未违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对设计成果文件有关盖章单位资质的要求。业主单位对阶段性设计成果均进行了确认，并依据合同的约定支付设计费用，截至目前，设计项目正常开展。因此，发行人以子公司的名义签署设计合同，该事项本身并未对设计项目的正常运行以及设计成果的质量构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内部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内部已形成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发行人对外业务承接均由母公司营销中心统一负责，子公司业务团队予以配合，在签署合同环节，综合考虑业主需求，可以由子公司代为签署业务合同，但是合同的具体内容、相应条款均需经母公司实质性审核通过。母公司对整体设计流程及设计质量进

行严格把控，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在对外报出前，均需经母公司审核，并加盖母公司印章。因此，发行人在内部制度建设、内控流程执行层面均已进行了相应安排，切实保障设计项目质量。

5、经核查，杰恩创意出纳人员谭晓华、会计人员林静慧个人卡资金流水金额较大，请项目组核查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13年至2015年1-3月，杰恩创意出纳人员谭晓华、会计人员林静慧个人卡资金流水金额情况如下：

1、谭晓华个人卡流水情况

单位：万元

流水金额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卡A	883.25	906.43	714.66	716.28	46.61	46.55
卡B	399.72	416.79	416.16	384.23	88.13	87.13
合计	1,282.97	1,323.22	1,130.82	1,100.51	134.75	133.68

2、林静慧个人卡流水情况

单位：万元

2013年8-12月		2014年		2015年1-3月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156.00	151.72	222.21	233.02	12.00	10.70

项目组就上述情况向谭晓华、林静慧提出了质询。经了解，报告期内，谭晓华自2013年以来曾担任发行人母公司杰恩创意以及子公司博普森机电、杰加设计的出纳，林静慧自2013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杰加设计、姜峰（深圳）的出纳，2013年至2015年1-3月，发行人尚未开通网银支付功能，当时因支付员工报销、少量对外采购、出差备用金、少量员工福利等较为频繁、金额较大，发行人出于操作便利性的角度考虑，统一安排将公司的库存现金存入出纳的个人卡，并专项用于向员工支付报销、备用金等款项。

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支取备用金，会计账簿贷记“银行存款”、借记“现金”，上述人员前往银行提取备用金后，除留存少量现金外，大部分均存入

个人卡，进而使得其个人卡存在较大金额的备用金流入。在支付员工报销、备用金款项时，公司会计账簿贷记“现金”、借记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应收款”等，由上述人员通过其个人卡网银向前述员工支付相应款项，进而使得其个人卡存在较大金额和频率的备用金流出。

项目组通过如下核查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1、获取谭晓华、林静慧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通过查验交易对手方、款项性质，结合其个人的说明，对主要流水的性质、用途进行了解与确认；

2、对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流水，秉持重要性原则，核查其与发行人现金日记账的勾稽关系，确认主要流水对应的交易事项均已入账；

3、针对上述流水对应的交易事项，有针对性的抽查相应的会计账簿、凭证、原始单据，确认交易发生真实且正确记录。

通过上述核查过程，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谭晓华、林静慧个人卡进行备用金的支取与结算，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在股改前均已规范，且前述主要流水对应的交易事项均已入账，上述事项的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报表数据构成影响，申报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聘用非专职人员开展业务的情况。请项目组核查：

（1）聘用上述非专职人员的原因。（2）该行为是否合法合规？（3）该类人员是否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承接或承做的与业务是否给公司造成不利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如何做到该类人员自身业务活动风险与发行人实现风险隔离？

项目组回复：

（1）聘用上述非专职人员的原因

项目组就该事项向发行人业务部门进行了询问，了解到：发行人设计项目的开展，环节众多、内容复杂，涉及多专业人员的配合，在业务执行中，少数项目因设计内容的特殊性，需要相应细分领域的专业人员（如暖通、给排水、艺术装饰），由于该等领域涉及项目较少，且工作量不大，若对外招聘全职人员，

势必会带来人员产能的闲置，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有鉴于此，发行人出于经营需要，遵循行业惯例，对外招聘少量非专职人员应对上述临时性的项目需求。

综上，发行人聘用上述非专职人员，系出于业务开展所需，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业务资质（建筑装饰设计甲级）构成影响。

（2）该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上述非专职人员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聘用协议，缴纳了社会保险，并未违背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3）该类人员是否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承接或承做的与业务是否给公司造成不利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如何做到该类人员自身业务活动风险与发行人实现风险隔离？

经向发行人了解，结合通过互联网的初步查询，项目组未发现该类人员受到处罚、涉及诉讼。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该类人员签订的《聘用协议》，其中明确约定，其不得擅自以发行人的名义开展工作，不得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截止目前，上述人员不存在以发行人的名义承接或开展业务的情形，上述人员自身的业务活动也未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收购杰拓设计、姜峰（香港）：请说明发行人收购杰拓设计、姜峰（香港）是否履行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及再投资的备案程序

项目组回复：

2015 年，发行人收购杰拓设计时，外汇来源为自有资金兑换，从境内直接汇出，上述收购行为已经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批准，并就用汇情况填报了《境外汇款申请书》，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同年，杰拓设计收购姜峰（香港），由于上述收购行为系境外公司对境外公司的直接收购，因而不涉及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及再投资的备案程序。

2、关注目前公司在创意、技术、市场等方面对实控人姜峰先生具有的较高的依赖性。

项目组回复：

姜峰先生是国内知名的建筑室内设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声望与名誉。在初创起步阶段，姜峰先生的业内声誉对发行人的业务承揽具有一定程度的助益，发行人在创意、技术、市场等方面对姜峰先生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在后来的发展中，发行人日益注重品牌的专业化和体系化建设，已打造 JATO、J&A、BPS 等特色鲜明的专业服务品牌，该等品牌均已获得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客户美誉度，逐步实现由个人品牌向公司品牌的过渡。此外，发行人注重设计师人才团队的培养，刘炜、陈文韬、覃钢等一批优秀青年设计师快速成长，在相关设计领域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逐步成为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核心骨干，进而淡化了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姜峰先生个人的依赖程度。在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增加、业务板块的持续拓展、设计团队的不断壮大、品牌体系的日趋完善，发行人对姜峰先生的依赖程度将逐渐降低。

五、中国证监会关注主要问题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于2016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42号）。按照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组织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反馈意见的各方分工进行确认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讨论，并进行了详细核查。本次反馈意见要求保荐机构核查的问题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六、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其他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章睿

2017年5月11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王骞

李声祥

2017年5月11日

项目组其他成员：

签名：袁海峰 刘俐好

齐中斌

梁鑫

2017年5月1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何宽华

2017年5月11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天喜

2017年5月1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欧阳西

2017年5月11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孙树明

2017年5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5月11日

附件: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骞 李声祥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等行业内相关产业政策，核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备案通知书。 2、保荐机构走访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香港知识产权署网上检索系统中对发行人拥有的所有专利逐一进行核实。 经核查，发行人尚未取得任何专利。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在中国商标查询系统中对发行人拥有的所有商标逐一进行核实，并核验了发行人商标的权属文件。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局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走访了国家版权局，并在中国软件著作权查询系统中对发行人拥有的所有软件著作权逐一进行核实，并核验了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文件。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核验了发行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原件，查阅了住建部工程资质证书查询系统，并走访了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验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协议、权属文件、主要经营设施的相关资料、商标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实地走访了工商部门。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总体较小。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当事人、调阅工商资料、查阅会计账簿及相关原始单据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关联交易金额真实、定价公允。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	核查情况	

	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为深圳市迪创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观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文新昊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克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已转让的关联方为东莞市璞缇酒店家具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已通过调阅相关工商资料、实地走访、查阅相关会计账簿等进行核查。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1、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放了关联关系询证函，进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全面核查。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室内设计，不存在经销商情形。 3、保荐机构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查询“杰恩创意经销商”等关键字眼，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经销商情形。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客户进行了函证，并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与其交易真实。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合同进行了函证，确认了合同的真实性。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发行人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销售金额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销售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是否核查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前五名其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备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重要客户、新增主要		发行人不同设计项目因客户个性化需求不同，设计难		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工商资料、实地走访、取得关联关		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内外部经营	

		客户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实地走访、发放函证、查阅设计合同、收入确认节点内外部证据、原始凭证单据等，确认了发行人对该等客户销售金额的真实性。	度及复杂程度亦不相同，收费标准也不同，因而不存在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直接议价和招投标的方式确定设计费用，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该等价格公允、合理。	系确认函等方式，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全面核查。	环境以及发行人收入、成本等财务核算资料，详细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商及其他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实地走访、发放独立函证、查阅合同、原始凭证单据等，确认了发行人对该等供应商或外协方采购金额的真实性。	发行人主要生产成本系人工成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明细表、原始凭证单据等相关资料，并复核了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底稿，确认成本核算规范、合理。保荐机构将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横向对比，确认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降低成本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工商资料、实地走访、取得关联关系确认函等方式，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全面核查。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对期间费用进行了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否 □	是■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明细，选取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发放银行询证函并进行实地走访，验证了发行人存款账户真实、金额准确。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对其中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进行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双向勾稽核对，并进行逐笔凭证查验，核实了其业务背景。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	是■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明细账，关注期末大额应收款项的账龄，并就期末主要应收款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手段查阅设计合同、收入确认节点内外部证据、原始凭证单据、银行流水单等等相关资料，并通过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债务人的状况。		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核查手段包括核验设计合同、发票、银行流水单等资料，确认资金回款方与客户一致。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不适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实地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实地查看新增的固定资产，核对了部分固定资产的购买发票、支付凭证、入账记录等。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否 □	是■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合同、借款单据、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向发行人主要开户银行发放了银行询证函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向发行人主要开户银行发放询证函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票据情况。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			

		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建筑室内设计, 不进行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未发现环境污染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境污染情形。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1、保荐机构走访了工商、税收、住建等有关部门, 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法证明。 2、保荐机构走访了法院、仲裁、公安等相关机构, 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 3、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的无犯罪记录。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取得书面说明承诺以及登陆证监会、交易所网站及互联网进行搜索, 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 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书面说明承诺以及登陆证监会、交易所网站及互联网进行搜索, 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 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管国税、地税部门, 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 查看了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 全面核查了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 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收集和整理了行业公开数据，查看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国家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统计局数据、行业协会出版的杂志等。经核查，招股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具有准确性、客观性，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法院、仲裁委等政府机关，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的说明函。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的法院、仲裁委等机构，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说明文件，未发现上述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法院、仲裁委等政府机关，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的说明函，未发现发行人涉及技术纠纷情况。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相关中介机构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开户银行，获取了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保荐机构已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杰拓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姜峰室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获取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对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对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了解。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备注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的身份证信息，确认其均为境内居民。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王睿承诺：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王睿

保荐代表人李声祥承诺：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李声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保荐机构部门负责人